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黃冠輝

具保人 曾淑盈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淑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黃冠輝因竊盜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曾淑盈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34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民國11

01 3年9月25日雄檢信峰113執1944字第1139080776號囑託執行
02 函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
03 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、臺南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
04 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
05 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
06 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
07 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
08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0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林家妮